

检察快讯

商城县检察院 注重加大诉讼监督创新力度

本报讯 近年来,商城县检察院积极顺应民意,不断加大诉讼监督创新力度,有力地促进了司法公正,效果明显。一是在追捕、追诉工作中采取同步审查、三级推进的办法,确保无漏罪、漏犯;二是在刑事抗诉工作中,创新“四书一表”对照审查、抗前汇审的办法,确保抗诉能改;三是监所部门创新开展扮好“四种角色”,把好“四道关口”,积极开展社区矫正立体监督的经验做法,在全省社区矫正经验交流会上发言;四是民行部门积极试行检调对接和检察促和谐的新路子,使两起标的近100万元的民事案件顺利达成执行和解,取得了各方满意的良好效果。(余英汉 刘东辉)

光山县检察院 采取三项举措厉行勤俭节约

本报讯 为强化自身的廉洁自律建设,光山县检察院从三方面着手,切实厉行勤俭节约。一是多种载体推动,加强廉洁自律建设,以“省级文明单位”为动力,建立文化长廊,制作廉洁从检格言警句,对干警做到日日警醒。二是狠抓纪律制度执行力,切实加强队伍管理。实行指纹签到与实名签到相结合,严格上下班秩序;购置酒精测试仪,不定期对干警进行酒精测试;加强警车管理,实行“一事一派单”制度。三是落实“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对来人、来客按照标准进行招待,实行派餐单、定额单、菜单和发票合一的“三单一票”管理,每月进行一次会审会签,每半年对招待开支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干警监督。(东超 书杰)

息县检察院 开展“献计发展”活动

本报讯 近日,息县检察院开展了“息检发展我献计,息检发展我出力,息检发展我光荣”活动,号召广大干警立足岗位,围绕服务大局、检察业务、队伍建设、检务保障及办实事等方面向党组提出意见、建议和措施。该院党组针对20多条建设性的建议进行了分析,并组织有关内设部门研究制订了相应的落实措施或制度。(余杰)

淮滨县检察院 民行检察实施“检察长工程”

本报讯 淮滨县检察院今年以来为确保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的顺利实施,转变执法观念和方式,把民行检察监督工作作为“检察长工程”抓紧抓好。为此,检察长、主管副检察长定期听取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汇报,切实为民行检察监督工作排忧解难,并从人员、装备保障、教育培训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开创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新局面。(李强)

浉河区检察院 认真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本报讯 浉河区检察院及时召开院党组扩大会议,认真学习市院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认真部署本院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一是管好车辆,严格执行派车单制度,规范车辆停放。二是禁止赌博和带彩头的娱乐活动。三是严禁公款吃喝,必要的加班餐安排在机关食堂吃公务灶。四是强化督查,对信访大厅着装值班、人员在岗、参加上级会议、上班期间玩电脑游戏等情况,加大督查力度,严格落实奖惩,不定期发布通报,强化内部监督制约,规范干警行为,确保检察队伍健康发展。(符平 李德品)



日前,平桥区检察院组织30余名干警来到辖区五里店办事处七桥村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干警们不顾天气阴冷,热火朝天挥锹铲土,在一个多小时内,植下200余株木瓜树苗,用实际行动响应区委、区政府开展“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的号召。余浩 摄

抓好修改后刑法、民法的学习,不断提升执法办案水平。三要增强廉政观念。进一步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廉洁从检各项规定,时刻保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干干净净踏踏实实干事,清清白白堂堂正正做人。

工作要细。该院要求各个部门和每位干警注重每一件小事、每一个细节,切实做到“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一要细化工作。对工作目标任务,要量化目标,细化任务,逐项进行分解、明确责任,排出时间节点,做到工作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人头化,确保每项任务落到实处。二要细心工作。考虑工作、办理案件要仔细,全盘考虑;计划工作要细密,既能把握全局,又能照顾局部;安排工作要细致,做到不漏事;执行工作要细心,确保执行到位。三要注重细节。对每项工作任务要从细节做起、从小事抓起,以具体事深入人,以具体促落实。严格执行考勤、车辆管理、效能建设等各项规章制度,狠抓各项管理任务的落实情况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的督察。对未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的或未严格执行规章制度,要跟踪问效,一抓到底。

状态要好。该院要求各个部门和每位干警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转变“要我干”为“我要干”,处处展现罗山检察的生机与活力。一要增强宗旨观念。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牢记“三个至上”、“四个在心中”和“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宗旨,从思想深处解决“忠于谁、为了谁、维护谁、我是谁”的问题,始终保持忠诚的政治本色,始终铭记为民的根本宗旨。二要增强学习观念,要把学习作为一种生活方式,作为一种长期追求,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地学习,重点

在,切实加以解决;要身体力行、少说多做、求真务实、扎扎实实、埋头苦干,工作要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

作风要实。该院要求各个部门和每位干警坚持察实情、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真抓实干,不做表面文章,不摆花架子,切实把精力集中放到工作上,做到“三个力戒”:一力戒张扬。要坚持潜心做事,低调做人的行为准则,工作要踏实、务实,不夸夸其谈,不喊空洞无益的口号,不做华而不实的表面文章,专心致志干工作,一心一意谋发展。二力戒浮躁。要克服短期行为,不急功近利,急于求成,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情,工作要从一点一滴做起。三力戒飘浮。要立足岗位,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找准工作中的症结所



潢川县检察院认真落实制止铺张浪费、严禁公款吃喝的有关规定,倡导节俭、反对浪费,组织干警在县委文明办和志愿者联合会发起的“绿色餐桌”活动中,举行签名承诺仪式,以“节俭”为荣,以“浪费”为耻。图为该院干警在倡议书上签字时的情景。魏霞 摄



近日,平桥区检察院在谋划和布局一年的工作以后,结合如何开好局,组织部分干警走近部堂村,让干警们感受到身边的美丽,进一步增强他们尽力检察事业、建设美丽家园的激情。图为干警们在欣赏美丽的家庭小院。余浩 摄

支书上访之后

3月4日,息县杨大庄村党支部支书杨大勇专程来到县检察院。他握着控申科干警的手,深情地说:“赵海洋在家过十五(元宵节)了,俺代表村民谢谢你们……”

2012年2月,杨大庄村群众自筹资金计划修缮本村的几条生产路,工程由赵海洋承建。因道路行走不便,群众杨某种植的小麦被行人踩踏很生气。为发泄心中怒火,他竟然在路旁放置了一块书写辱骂语言的木条。赵海洋得知后,觉得杨某不应该这样做,欲寻机说理。3月2日,赵海洋带着家人找其对质,双方话不投机发生争吵,继而厮打。随后,杨某因伤被家人送到医院进行治疗。杨某经过该县公安机关法医鉴定,所受损伤程度构成轻伤。

当年4月19日,赵海洋被公安机关以涉嫌寻衅滋事罪予以刑事拘留;5月23日,息县检察院将其

批准逮捕;7月17日,又以犯故意伤害罪将其提起公诉。

在此案进行正常的司法程序过程中,杨大庄村群众对案件议论纷纷,认为杨某辱骂他人是在先,存在明显过错,且赵海洋是为村集体修路,故其行为不应构成犯罪,遂委托支书杨大勇向有关部门反映此事。

该院办案人员针对上述反映的情况,一方面再次询问犯罪嫌疑人赵海洋,对其进行了法律常识及思想教育,嫌疑人逐渐认识到了错误,对自己的行为追悔莫及;另一方面,深入到乡村了解案件纠纷的事实真相,向其他群众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同时分别对案件双方当事人及其家人释法说理,劝说双方当事人

就民事赔偿方面互相谅解和退让,还依据新修订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尝试引导他们能够达到和解协议。

8月3日,办案人员组织部分群众代表作为见证人,在杨大勇的主持下,赵海洋的家人和受害人杨某达成和解协议,赔偿其经济损失5万元,杨某也自愿写了谅解书。对此,杨大庄村群众表示理解和信服。

8月6日,该院公诉人在指控被告人赵海洋犯罪行为的同时,并根据案件纠纷的起因及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的事实,向法院提出了对其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次日20日,该县法院对此建议予以支持,遂以犯故意伤害罪从轻判处赵海洋有期徒刑十个月。

罗山县检察院

“快、实、好、细”四字方针做好全年检察工作

本报讯(周 辉)近日,罗山县检察院连续召开党组会,并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提出“快、实、好、细”四字方针的工作思路,积极做好全年检察工作。

节奏要快。该院要求各个部门和每位干警主动向前,不等不靠,“快”字当头,进一步加快工作节奏,抢占工作制高点,全力服务和保障全县“项目提速年”活动,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一是判断形势要早。进一步增强工作的前瞻性、预见性,超前思考,主动应对,要早抓早主动早见效,切实提高工作快速反应能力。二是工作效率要高。以最快的速度推进工作,能快则快,能早则早,能今天办的事绝不明天办、能今天解决的问题当天解决,能现在解决的问题立即解决,不拖不欠。三是落实行

光山县检察院

全面提升检务保障水平

本报讯(吴家涛)光山县检察院计财装备部门紧紧围绕检察工作重点,进一步强化计财装备工作,提出了规章制度“零盲区”等四举措,全面提升综合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切实做到服务保障“零障碍”。

规章制度“零盲区”。该院注重对计财装备工作进行建章立制,以制度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开展。一是制定制度,做到有章可依。二是强化制度,做到有章必依。三是注重完善制度,适应计财装备工作发展。在制度执行过程中,及时总结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条款,通过调研论证进行完善,确保计财装备工作规章制度适应检察业务工作发展。

财务管理“零违规”。该院不断强化财务管理工作,提高财务管理的科学性,杜绝财务管理中的违规行为。一是不断加强计财装备队伍建设,提高干警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二是完善支出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规范财务收支行为,建立健全内部监管制度,加强审批监督。三是合理支出,提高经费利用率,对一切收支凭证,严格审核并及时结账,做到账目依规合法。四是自觉接受监督,认真执行财务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监督,专门成立了民主理财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财务管理情况进行

行监督,保障财务管理“零违规”。

车辆运行“零事故”。该院始终将安全行车作为车辆管理的第一要务,注重对车辆的保养、维修、年检和对驾驶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确保车辆运行“零事故”。一是车辆统一管理。全面掌握车辆信息,组织车辆进行年检、保养,及时发现问题,保障车辆安全性能。二是规范车辆使用程序。严格执行派车单制度和节假日封车制度,出车必须持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发的派车单方可得到门卫放行,行车必须按照预定路线,车辆使用完毕必须及时入库。三是强化安全意识教育。定期或不定期地召集驾驶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切实提高驾驶员和用车干警的安全意识,有效避免事故的发生。

服务保障“零障碍”。该院牢固树立服务意识,推进服务保障“零障碍”。一是提升工作效率,始终坚持不推、不拖的原则,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服务需求,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有效提升服务效率,确保服务的及时性。二是实行检务保障跟办制度,对不能简单完成的服务工作指定专人跟踪保障,力争服务全面持续进行,有效提升服务质量。三是实行事后反馈制度,主要是改进工作,确保检务保障准确无误。

固始县检察院

全面推进“公正司法为人民”集中宣传活动

本报讯(吴显强 骆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固始县检察院全面启动了“公正司法为人民”集中宣传活动。

该院先后在县城陈元光广场、府前广场、黎集镇等地点,集中宣传党的十七大以来,检察机关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维护和谐稳定,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的工作和成效以及近年来该院查办的一批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干部群众,提升干部群众学法用法意识。活动中,该院现场接受干部群众法律咨询累计6000余人(次),发放各类法律宣传材料5000余份。

检察时空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协办 新闻邮箱: xinjianxuan399@sina.com

信司宣

春天,是万物催生的时节,也是谱章开篇的时机。市司法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的“法律援助与农民工同行”活动,像春风拂过冰封的大地,让广大农民工朋友真正感受到了春天的温暖。

信阳是农业大市,也是劳动力输出大市,据统计,目前我市在外务工人员有200多万人。帮助农民工提高自身法律素质,提供免费的法律帮助,成为群众最热烈的呼声之一。市司法局针对我市农民工对法律强烈需求的实际,因势利导,取做善为,以强有力的措施深入开展农民工维权工作,以法律援助、普法宣传、创新机制等有力措施维护其合法权益,推动了全市劳务经济快速发展,为中原经济区和魅力信阳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法律援助——为农民工撑起维权保护伞

由于文化水平等多种原因,农民工在外务工中往往不懂得运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受到侵害时又因远离家乡举目无亲,不能合法有效地进行自我维权。市司法局根据信阳外出务工人员多,被侵权现象屡屡发生的实际情况,准确把握社会热点,创新维权思路和维权机制,全面实施了以为农民工提供法制宣传和法律援助为主要内容的“金手杖”工程。

信阳籍患有轻度智力障碍的农民王某,在火车站被人以介绍工作为名带到驻马店市,随即被一黑砖窑控制,与家人失去联系。王在劳动时脚被砸伤后,容主见其失去了劳动能力,不但不为他治疗,反而在冰天雪地的严冬,派人将王某扔到国道旁。王某的家人闻讯把他送进医院,却因外伤未及时治疗,加上细菌感染,无奈进行了截肢。虽然当事人没有报案,没有申请法律援助,但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同志感到:这是一起严重的侵权案,且受害人患轻度智障,家境贫困,马上向局领导作了汇

报,当即决定对王某提供法律援助。派出援助律师4次往返信阳和驻马店与有关方面交涉,得到了驻马店市劳动、公安部门和信阳市劳动局、务工办等方面的大力支持配合,成功地为王某讨回赔偿款16万元。

近年来,市司法局不断加大对农民工的法律援助力度,拉长和延伸农民工法律维权的链条,不但将留守儿童纳入法律援助范围,还充分发挥驻外法律援助工作站的作用,将法律援助的服务端口前移至农民工聚集地,引导农民工就近申请法律援助,解除了外出务工人员后顾之忧,打响了“金手杖”工程的维权品牌。据统计,全市法律援助机构每年都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1000件左右,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数千万元,其中,发生在江苏省宜兴市的矽肺病案,发生在北京的邓付群伤害案分别荣获全省法律援助十大精品案件和全国百件优秀法律援助案件。“金手杖”工程的实施,使法律援助工作者真正成为农民工的“贴心人”。

普法宣传——把法律维权的武器交给农民工

如果说法律援助“金手杖”工程是农民工维权的关键,那么,普法宣传就是农民工维权的基础。市司法局的领导曾算过一笔账:信阳每年输出200多万农民工,如果按每100个农民工中每年发生1件侵权案件计算,每年将有20000多件侵权案件。因此,他们在加强农民工普法宣传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和有益探索,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法律援助联系卡,提供义务咨询等活动,提高农民工的法律素质,使他

们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敢于维权、善于维权。出门前配把“金钥匙”。在全市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使农民工外出务工前,了解和熟悉预防和化解劳动纠纷等常用法律知识,教育农民工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懂得依法办事、依法维权,正确对待和处理自己的利益诉求。参加过法律培训的外出务工人员都深切感到:技能培训送给他们腾飞的翅膀,法律知识培训送给他们维权的“金钥匙”!

临行时赠本“导游图”。在我市农民工外出务工之时,辖区的司法行政部门会为他们送上“一册一单一卡”,即:一份《农民工进城务工法律知识问答》小册子、一份《打工朋友——您的权利受法律保护》宣传单、一份《法律援助联系卡》。同时,还列出了各大中城市及本市法律援助机构的联系方式。目前,“一册一单一卡”已成农民工学法用法的重要工具,它给出门在外的农民工绘就了一张“导游图”,让他们在外工作时心明眼亮、不走弯路。

返乡后装只“随身听”。抓住外出务工人员春节和夏收秋播返乡高峰等时机,深入集镇、车站、广场和田间地头送法律,使法律知识就像“随身听”一样,时刻伴随在农民朋友的身边。一是大力开展“法律服务下乡”活动,在火车站、汽车站等农民工集中处设置咨询台,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二是大力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流动宣传车、法制文艺演出、放映法制幻灯片、张贴宣传画、送法制春联等丰富多彩的形式将法

律知识送到返乡农民的身边;三是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中宣传活动。采取农村电视法制节目、法制宣传大篷车、法制文艺说唱、“普法一条街”、现身说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法律。

创新机制——农民工维权工作的有力保障 在农民工维权工作中,市司法局以“抓服务、提质量、化矛盾”为着力点,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实现了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的目标,有效地保障了农民工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一是构建维权网络。经过不懈的努力,市司法局建立了纵到底、横到边、宽到全国,上下联动、部门配合的农民工维权网络。全市规范化法律援助接待室和价值律师办公室建设率达到100%,设立法律援助受理点和联络点308个,在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老龄委、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与农民工和其他弱势群体接触较多的单位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每个村都有法律援助联络员,在信阳籍农民工集中的全国32个大中城市,建立了91个驻外法律援助工作站,建立了与农民工外出和返乡时的联络和沟通机制。

二是设立“绿色通道”。进一步放宽审查条件,对农民工法律援助申请实行优先审查、受理、审批、指派制度,索要劳动报酬和工伤损害赔偿的法律援助申请,一律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并简化审批程序,当日受理,当日指派;进一步简化工作程序,对情况特殊者采取“先援助,后审批”,外地

春风送暖正当时

——市司法局开展农民工维权工作纪实

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的和涉及人数众多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可以先行办理,后补办相关的审批手续;进一步扩大受案范围,将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土地承包经营权,伪劣农药、种子、化肥坑农事件,高危作业损害赔偿,环境污染造成种植、养殖业损害等事项,都被列入法律援助的受案范围。

三是注重调解优先。加强“12348”法律服务热线和法律援助中心窗口的值班制度,为农民工来电、来访提供法律咨询,及时掌握纠纷动态情况,及早发现问题,争取主动解决。加强法律援助与人民调解的衔接配合,将大量农民工劳动争议化解在基层,尽可能地通过诉前调解或和解等非诉讼方式,及时化解工伤、劳资纠纷,切实减轻农民工的负担,尽快实现农民工的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加强与法院、劳动监察、仲裁、工会等部门组织的沟通协调,推动优先尽快解决纠纷,形成全社会多方参与的格局,最大限度地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农民工输入地和输出地的配合协作,健全法律援助异地协作机制,降低异地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效率。

维权漫漫,任重道远。目前,我市200多万农民工正在全国各地辛勤地工作着……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让他们在外务工更安心,挣钱更舒心,生活更富足,家庭更幸福,是信阳司法行政干警共同的心愿、共同的使命。在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进程中,市司法局将一如既往、不断创新,为我市的农民工兄弟送去最和煦的法律春风……

司法行政 信阳市司法局 协办